

山东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

依法行政第三个五年规划

为积极应对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快我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的依法行政进程,全面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实现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三个五年规划》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1 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测绘法》为核心,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不断增强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为保护、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全面健康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国土资源。

(2) 基本目标。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使国土资源行政行为纳入法治轨道,努力实现行政决策民主化、行政管理法制化、廉政建设制度化、机关工作高效化,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建立健全体现合法、合理、公正、效率、责任原则的依法行政程序和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在立法方面,要按照法制统一、公开透明的原则,逐步建立与 WTO 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相统一、符合我省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国土资源法治意识;在执法方面,要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在全系统内建立起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公务员队伍,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

法监察和执法监督,保证法律法规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此外,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结合推进政务公开、窗口办文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行政权力行使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运转程序,实现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

2 国土资源地方立法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1) 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健全和完善我省国土资源管理法体系。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国土资源地方立法工作,要从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出发,结合各自职责权限,加快立法速度,提高立法质量,建立起与加入 WTO 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适应我省国土资源执法实际、具有地方特色、内部和谐一致的地方性国土资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体系,使国土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及其配套法规在我省范围内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为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坚实的基础。

(2)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国土资源管理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落实立法计划,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省厅及济南、青岛、淄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市政府的立法规划、计划,结合全省和当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及时研究拟定上报立法规划、计划,并抓好落实;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清理与调整,按照规定程序,配合人大、政府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制定普遍适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程序,报上级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切实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3 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1) 以国土资源管理相对人为重点,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具体要求,继续深入持久地进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国土资源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在国土资源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一是由集中宣传为主向集中宣传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转变,建立多种形式的常设宣传阵地和队伍,持之以恒地进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由注重宣传形式向既注重形式又注重宣传效果的转变,注意把普法教育和法制实践相结合,对国土资源法制工作中的典型事件和执法过程中查处的违法案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以报道,进行宣传;三是由面向社会造舆论,向突出党政领导干部宣传的转变。

(2) 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注重强化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律学习培训。要制定学习培训计划,通过法制讲座、法律培训班、集体学法日等形式,使领导干部系统地学习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及国土资源法律知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考试,并取得由省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才能上岗执法。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要通过各种途径,安排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更新有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法律专业学历教育,切实提高其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大执法及执法监察力度,规范执法程序。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权限,理顺执法体制,落实执法责任,形成新的执法运行机制。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执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一支忠于法律、勇于负责、秉公执法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队伍。对于违反国土资源法律的行为,应严格依法查处,决不

姑息迁就,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执法的严肃性。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严格遵循《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执法程序,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不仅要做到实体合法,还要做到程序合法。

(2) 进一步推行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继续把实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作为改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来抓。要通过细化和层层分解、落实每个岗位的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实现科学合理的事权划分;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实现事中控制;通过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期考核与平时抽查相结合的评议制度及建立在评议考核基础上的奖罚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实现行政管理的事后控制。从总体上实现执法目标具体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错案追究制度化。对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重大后果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和《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过错及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着力加强内部监督,完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层级监督体制。要进一步强化对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有效防止和坚决消除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维护国土资源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纯洁性。要积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自觉地将行政行为置于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形式,确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公正地做出处理;对新闻媒体公开报道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要积极配合,认真查处并及时整改。

(4) 认真实施行政复议制度。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8号)的要求,建立行政复议机构,配备行政复议人员,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经费,全面正确地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职责,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要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究,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加强对与行政复议申请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上级复议机关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下级部门复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保障行政复议队伍的相对稳定。

5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1) 继续全面深入地推行内部会审制度。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权力制衡的要求,强化权力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行内部会审,并提高会审质量,加速会审工作进程。要将土地利用规划审批、建设用地报批、土地资产处置、矿业权的审批、发证和土地开发整理立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勘项目立项和有关费用的征缴、减免等重大事项的内容进行分解,由有关处室(科)根据分工,对涉及各自职责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各自业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要继续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规范报批程序,严格按照省厅《关于报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暂行办法》的规定,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始终把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贯彻于会审工作之中,通过具体工作,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政令畅通、执法严格、服务优质、廉洁勤政”的优良作风,提高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2) 推行和完善窗口办文、审批事项内部督办制度。全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继续把推行窗口办文,完善审批事项内部督办制度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根据部、省有关规定和省厅制定的《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窗口办文办法》(试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窗口办文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绿色通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坚持文件受理与办理分开的原则,即实行以单独对外的收发文室为窗口受理审批业务,受理人和办理人相分开,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坚持执行办事时限制度,根据每类审批工作的内容和程序,科学地设定工作流程,确定工作时限;建立统一对外、封闭办公的程序,审批期间经办人与办事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接触,只有一个“窗口”对外;建立审批事项内容督办制度,有关职能处室依照规定,对各类来文及办理情况和领导交办的事项及行政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3) 全面提高行政效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根据省政府“提高行政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按照“少审批、重监管、多服务、高效率”的原则,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转体制。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全面改善发展环境。要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五项原则,继续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对原有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予以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新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体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切实转变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把对经济事务的管理转到主要通过市场机制、中介组织、行业自律去解决。

(4)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将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密切相关的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监督,增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活动的透明度,做到“五公开一明确”,即:公开管理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和办事结果,明确办事时限。凡是涉及到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审批、登记、发证以及有关费用收缴、减免等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公示承诺的形式公开办理时限。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定期公开披露和可查询制度。

6 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联系着各行各业、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全省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全面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各级部门要在省厅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抓好本规划的贯彻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和实施方案,把推进依法行政与各项具体行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